

附件

山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申报书

学校名称（公章）： 山东政法学院

学校负责人（签字）： _____

学校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山东省教育厅制

2020年10月

填写说明

1. 申报书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 真实可靠。文字表达要明确、简洁。描述性内容切忌长篇大论。

2. 本表中涉及时段信息的数据(如科研获奖、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等), 统计时间段均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3. 格式要求: 表中各项内容用“四号”仿宋-GB2312 字体填写, 固定行距 24 磅; 签名处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 表格栏高不足处可自行增加, 排版务求整洁清晰、页码连贯。

4. 本《申报书》应采用 A4 普通纸“无线胶订”方式简装(白色封面), 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

一、学校简介

山东政法学院是山东省唯一一所政法类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特色的普通本科高校。创始于1955年7月，2005年开始普通本科教育，2011年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2015年通过教育部普通本科院校合格评估。学校设有12个教学单位，全日制在校生（本专科、研究生）稳定在12000人左右。现有教职工900余人，其中专任教师686人，双师型教师占比44%（302/686）。专任教师中有全国优秀教师1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3人，“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人，“山东省十大中青年法学家”3人。近5年来，学校承担各级各类项目699项，其中国家级4项，省部级174项；承担产教研结合的横向项目17项；发表论文700余篇，核心期刊占比46.7%，C刊占比27%。“改革政法院校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等10项智库成果被中央政法委、外联部和山东省人大、省委、省政府等部门采纳。

始终坚持“应用型大学”的建设目标。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战略要求，服从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定建设应用型大学转型的探索和实践。2005年，“十一五”期间，学校党委提出“发展未来社会需要的新学科，建立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模式和现代教学管理制度”。2011年，“十二五”期间，进一步明确了“应用型的人才培养”的办学定位。2015年，学校将“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写入《山东政法学院章程》；2016年将“建设全省一流、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建设目标写入学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9年，将“卓越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发展远景写入学校章程。2020年，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确定了“特色鲜明、全省一流、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应用型政法类大学”建设目标。

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办学定位,学校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完善“法学类专业群为核心,经管类专业群和新闻传播类专业群为两翼,信息技术类专业群和外国语言类专业群为基础”的“122”学科专业体系,法学学科是省属高校中首个全部拥有法学学科“三重点”建设项目的学科,法学专业是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发挥法学学科建设优势,辐射带动其他学科发展,经济学类专业侧重商法结合,政管类专业强化法政结合,新闻传播类专业突出法治新闻方向,信息技术类专业突出电子证据方向,外国语言类专业突出法律英语方向,非法学专业均具有鲜明的融法特色,探索形成了“德学兼修、全面发展的A型人才培养体系”。法学专业本科生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国家司法资格考试)通过率保持在40%以上,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监狱学专业总体就业率始终为100%,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社会建设培养了大批合格应用型人才。

深化产教融合,强化产学研平台建设。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推进产教融合,学校与省律师协会共建法学专业,与省监狱管理局合办监狱学专业。省人大、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法学会在山东政法学院设立山东省人大立法研究服务基地、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研究中心、政法干部培训基地、民商事调解中心、网格学院,学校建有山东省八大发展战略与法律保障研究中心等20多个研究机构,为法治实践提供智力支持。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产学研一体化建设,建立“1+4+N”法治实践教育平台,成立创新创业学院,创办大法官讲坛、企业家讲坛等15个学术和实务讲坛,充分发挥法学实践实训中心、法律诊所教育中心、司法鉴定中心等校内产学研平台教育功能,统筹覆盖全省16地市300余个教学实践基地教育资源,为提升学生实务实践综

合能力提供平台保障。

深化开放协同育人，持续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学校是全国政法大学“立格联盟”成员单位，与中国政法大学建立全面合作关系，选派学生赴“立格联盟”成员高校访学。注重校企校地协同融合发展，与山东省律师协会、华典知识产权集团、济南博赛等合作办学，与济南市政府、济南市政法委、济南市历下区政府、乐陵市政府等建立合作关系。依托校友会和理事会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学校办学。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英国、韩国等5个国家7所高校建立了有效合作关系。

二、办学定位与治理机制

建设基础：

1. 理念定位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从依法治国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出发，不断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之路。学校“十三五”、“十四五”规划以“坚持‘错位竞争、特色发展’思路，实施‘六个山政’发展战略，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中心，建设“特色鲜明、全省一流、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应用型政法类大学”为目标。

总目标定位，即以本科教育为主体，以法学学科为龙头，多学科协调发展，服务于国家法治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坚持走科学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之路，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形成了“德学兼修、全面发展的A型人才培养体系”。

2. 治理机制

建立了以领导决策体系、行政执行体系、学术治理体系和监督保障体系为主干的“四位一体”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一是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持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确保领导决策体系规范运行。二是全面提高学校行政效能。建立了“学校决策机构—行政职能部门—二级院部和教研教辅单位”分级管理体系。三是优化健全学术治理体系。组建了学术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建成教学与学科建设、科研工作、师资队伍建设等3个专业工作委员会和12个分学术委员会，建立起“2+3+N”的学术治理体系。四是不断完善由党内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审计监督组成的监督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教代会、学代会等民主管理体系，不断加强理事会、校友会、基金会等社会参与。

三、产教融合模式

建设基础：

1. 校企合作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金融工程、信息工程、商务英语、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7个专业已开展校企合作，占本科专业的37%。法学专业与山东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与华典知识产权集团开展校企合作。与省监狱管理局共建监狱学专业，学校负责教育教学，各监狱负责实习实训，实现百分百就业，其成果获山东省教学成果一等奖。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建立“假期小课堂”机制，金融工程专业建立“校中企、企中校”机制等。

企业先后投入资金3100万，并通过捐赠设备、提供师资等形式，与学校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生产性实训基地。

2. 学用结合

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高水平应用型法学类专业群服务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信息工程专业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对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需求；行政管理专业与省政法委合作建立网格学院，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战略；国际经济与贸易、商务英语专业服务对外开放新高地战略；网络与新媒体专业对接文化创意产业等。

实施“教师实践能力提升计划”，选派教师深入行业、企业锻炼，将职业标准引入教学内容；对标职业标准，实施“教学大纲改造计划”。

形成课内随堂实训、校内实训中心专项实训、校外实践基地集中实训三大环节。加强案例库建设、调整教学内容、改进考核方式。建立法学实训中心等校内实训中心7个，实验室64个，校外实践实训基地325个。

3. 联合研发

与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共建“公益诉讼检察研究基地”，与省委政

法委、省法学会共建山东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研究中心、民商事调解中心等6个研究基地和中心；成立“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法律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探索人工智能领域的涉法问题。成立中日韩自贸区发展战略与法律保障协同创新中心，与中国国际商会山东商会、山东贸促会开展合作，已召开3届自贸区法治论坛研讨会。

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与实践研究合作框架协议》；乡村振兴法治保障研究团队2020年接受农村农业部委托立法服务项目4项；军民融合法治保障团队与省委军民融合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海洋强省法治保障团队与省海洋局密切联系，开展针对性研究，出具咨政意见。

4. 保障机制

各专业与合作企业分别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明确双方职责与义务，联合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决定重大事项。共同组建管理团队，共同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实施。

制定了《合作企业准入评价标准》，引导符合山东省重点产业发展规划、有稳定的人才需求、有实力合作意愿强的企业加入。对合作效果开展年度考核，及时淘汰人才培养效果不好的企业。

四、师资队伍

建设基础：

1. 数量结构

现有专任教师 686 人，生师比为 1:17.3；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 174 人，硕士学位的 464 人，硕博比 93%。双师型教师占比 44%（302/686），其中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师占比 84.62%（187 人）。

现有全国优秀教师 1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3 人，“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 人，“山东省十大中青年法学家” 3 人，省级优秀教师 4 人，省级教学名师 3 人，省级重点学科首席专家 2 人，全省法学研究领军人物 4 人。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和惩戒委员会委员 2 人，省委省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 6 人，山东政法智库专家 1 人，省人大常委会特聘立法专家 2 人。全省社科理论界“百人工程”高层次人才 2 人。省级教学团队 3 个，省级青年创新科研团队 3 个。外聘教师和兼职教学科研人员 144 人。

2. 能力发展

学校设置教师发展中心，作为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专门机构，学校在各级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国家机关和行业企业建有 35 个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学校高度重视教师实践能力建设，加强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法律实务部门的互派交流和挂职实践锻炼，年均已达 1 个月。进一步促进人才培养过程中教学与实践的有效结合，不断加大“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力度。学校针对新入职教师制定了《山东政法学院新入职教师教学准入管理办法》，新入职教师需要经过一学期助教及一系列培训，考核合格后才具备上课资格。对新教师进行教学技能培训，对老教师进行新式教法培训。实施“品·质课堂”，打造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开展校内竞赛，鼓励教师参加校外竞赛。

3. 教师评价

制定《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等制度，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成立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

建立教改培训机制。聘请行业企业人员培训研讨校企合作项目。学校重点教改招投标项目全部来自一线教师。建立教改推广机制，对教研成果已推广并通过验收的教师提供支持经费。

出台《科研业绩分类评价与奖励办法》《科研工作考核办法》，提高智库成果的奖励力度。

把在就业和创新创业方面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和教师纳入就业指导教师库、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库。

制定《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规定》，教授、副教授百分百为本科生授课。

建立适应应用型本科高校办学特征的内部激励机制，绩效工资制度。畅通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通道。

五、教学资源

建设基础:

1. 专业布局

建有以“法学类专业群为核心，经管类专业群和新闻传播类专业群为两翼，信息技术类专业群和外国语言类专业群为基础”的“122”学科专业体系。2011年学校成为“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单位，目前已招收9届法硕研究生496人。

按照新文科建设要求，突出交叉融合发展。经济学类专业侧重商法结合，政管类专业强化法政结合，新闻传播类专业突出法治新闻方向，外国语言类专业突出法律英语方向，非法学专业均具有鲜明的融法特色。

所有专业均为应用型专业或正向应用型专业转型升级。

目前拥有1个国家一流专业、3个省一流专业和1个省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

2. 课程教材

及时更新图书资源，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学习通”和“智慧树”实现全覆盖。

课程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与前沿课程充分结合，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

教学过程中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统领地位，课程思政基本实现全覆盖。

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课程210门，其中《司法鉴定的奥秘》等5门课程在山东省课程联盟上线，《民事法律诊所》等3门课程获批省级一流课程。共同编写并出版《警察实战技能》等4门教材。编写36万余字的《监狱学专业罪犯心理矫治案例研究》案例集。共同申

报完成省级以上项目 13 项。

现有省级一流课程 3 门。

3. 条件保障

实践教学经费投入充足，2018 年全年用于教学实践的经费支出总计约 783.35 万元，2019 年增长至 1354.90 万元。

各二级学院都具有满足办学需求的实验实习实训场所。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325 处。设立微型孵化基地、创客创新工作室、双创教研室、创客服务中心、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个校内外创新创业基地。校法学教学实训中心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疫情期间，98%课程实现网络授课。引入科大讯飞在线考试系统，引入质量管理平台，实施正方教务系统、科研管理系统等，建设智慧教室、多功能教室、推进智慧电铃等。

校友设立“隋佳爱心基金”“元华助梦奖学金”，助力学校人才培养；社会各界友好人士也通过校企合作、捐赠图书、设立奖学金等方式给予学校大力支持。

六、人才培养

建设基础：

1. 育人理念

贯彻“立德树人”人才培养理念。构建“全员参与，融合发展”的“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工作机制。强化党委主体责任，成立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的“三全育人”领导小组，实施校领导联系班级，领航党校，扬帆团校，辅导员、思政教师、专业教师联席会议制度。设置教改、课程专项机制；素质拓展实行“6+1”体系，通过“6项必选模块”和“1项自选模块”，将学生第二课堂活动与专业学习相结合，培养学生综合能力。

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理念。坚持“立足行业、面向社会、强化应用、突出实践”的人才培养定位。建立校内实训中心+校外实践基地相结合的机制保障；与行业建立密切合作的关系，共同开展人才培养研讨会等活动，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将成果应用于人才培养。学生假期参加社会实践、开展志愿服务、进行义务法律咨询等提供社会服务。毕业论文选题来源于一线，有应用性要求，教师应用型课题让学生参与积极参与。

2. 培养方案

既有课程根据四新经济发展要求，及时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适时调整内容、增加学分、增加适应四新经济的新课程，淘汰落后课程；课程大纲实施“年度更新计划”及时进行调整。

将实践实训贯穿人才培养始终，以实践能力为导向构建教学体系，理工类实践学分占比 35%，文法类实践学分占比 24%。

制定了学分互认机制。实施“登鼎计划”卓越人才培养，开展“鼎山学堂”、“涉外法治”、“立格英语”等实验班。

2020 年首次招收春季高考本科生 150 人，约占招生总数的 5%。

3. 教学过程

制定《课程思政建设方案》，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建立“一审二评三反馈”的意识形态审查机制。

推动专业采用项目教学、案例教学等教学模式，占比 50%。推进能力导向的项目式、过程式等学业考核评价方式，变结果考核为过程性考核，采取组织期中考试等形式。

实施学生实习、学科竞赛和毕业论文双导师制，开设大法官讲坛等实务讲坛，到行业一线开展实践实训课程，共建案例库 500 余个用于案例教学。毕业论文在行业一线完成占比人文社科类专业 75%，理工科专业 80%。

学校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在所有实验中所占比重为 70%，所有实验室均全天候面向学生开放，法学实训中心等面向社会开放。学校目前专职实践指导人员 25 人，兼职 50 人，结构合理，能满足教学需求。

4. 教学改革

建立行业对话机制，根据最新行业人才需求调整教学目标，根据职业标准调整教学内容，通过建立资源库、案例库助推学生深入了解生产一线，利用教学督导引导教师向实践式教学转变，实施“学生期待课程”调研计划形成招投标课程。

采用案例式教学、项目式教学、模块化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探索产教融合、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订单培养等“教、学、做”一体化的教学模式。

召开教改座谈会，征求意见，传达政策，并根据教学中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分别设立创新创业、课程思政等专项。对结项项目设置推广程序，对推广程度、推广范围、推广效果等因素进行验收，予以经费资助和职称评审赋分支持。

5. 质量保障

根据应用型人才要求，建立包括教学目标标准、教学过程标准和教学结果标准的质量标准；建立“领导督察、专家督导、教学检查、同行评价和学生评教”五位一体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开展课程评估、专业评估、院系评估等校内评估。

建立“4+2”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包括质量标准、评价监督、信息处理、整改监督4个运行系统和组织保障、条件保障2个保障系统。通过常态专项评价、周期综合评估、定期专项检查、年度问卷调查等5大类评价项目，对人才培养进行全过程监控和质量评价。

所有质量评价都实行现场反馈和集中反馈机制，要求被评价对象根据反馈意见形成整改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在后续的领导督察、教学督导、教学检查等方面进行跟踪复查。

七、学生发展

建设基础:

1. 创新创业

成立创新创业学院，设有 3 个训练中心，创客创新工作室、双创教研室，建有迪亚创业孵化基地等 17 个创新创业基地。

制订《创新创业促进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通识课程、实训课程、实战模拟课程、创新课程、第二课堂”构成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制定《创新创业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实施办法》。

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参与率达 85%以上，近三年获省科创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各类学科竞赛省级以上奖励 500 余项。

制定《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年均创业人数 10 名左右，创业比例逐年增高。

2. 就业发展

实施分类帮扶精准服务，建立动态就业工作台账，实行网格化管理，每名毕业生都有专人负责。搭建就业创业云平台，提供一站式招聘服务，共提供岗位 5 万余个。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 91.2%。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考取率和考研通过率均稳定在 20%以上，监狱学专业 100%就业。

国家司法资格考试通过率保持在 40%以上，远超全国平均水平。证券从业资格证等职业资格证书的考取率在 25%左右。

开展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政府、社会和用人单位等对毕业生满意度高达 90%以上。

开展新生入学专业导学计划，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建立本科生导师制；开展“书香校园”建设，建有大学生自主学习中心；注重终身学习理念的渗透，进行学习方式方法、研究方法教育。

八、科研与社会服务

建设基础：

1. 政策激励

坚持学术立校，为强化学术研究，激励科研创新，服务地方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出台《山东政法学院科研业绩分类评价与奖励办法》，明确智库成果的奖励规定。学校即将修订并发布的《山东政法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将智库成果纳入科研考核范围。

已修订即将发布的《山东政法学院社会服务和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山东政法学院社会服务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山东政法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山东政法学院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等文件从制度方面保障学术服务地方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

2. 应用科研

成立“山东省八大发展战略与法律保障研究中心”，组建8大科研团队，积极开展智库研究和法律服务。聚焦社会治理创新，与山东省法学会联合成立“山东省法学会民商事调解中心”。建有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服务基地、中日韩自贸区发展战略与法律保障协同创新中心、司法鉴定中心、立法研究院、司法会计研究所、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法律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国别与区域研究协同创新中心、网格学院等20多个研究服务机构。山东省法学会法史学研究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刑法学研究会、立法学研究会、网络法学研究会等研究机构作为会长单位挂靠山政。“十二五”以来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立项近300项；国内核心期刊以上发表论文1000余篇；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30余项，厅局级科研成果奖励100余项。

3. 服务地方

成立“山东省八大发展战略与法律保障研究中心”，聚焦国家、

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完成各类研究成果 40 余项，其中 9 项智库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党政机关签批。省人大立法研究服务基地完成省人大委托的 100 余项地方立法咨询、立法论证起草、法规清理等工作。完成济南市、滨州市、聊城市人大委托的立法咨询、法规起草和清理工作；完成省司法厅等委托的 841 件地方性法规审查清理工作。

与省法学会联合成立民商事调解中心，疫情期间调解案件达 60 多件；法律援助服务中心为社会提供法律援助与法律咨询近 400 件（项）；2020 年司法鉴定中心提供社会服务 850 件次。法律援助中心和司法鉴定中心分获司法部表彰和嘉奖。

2020 年 7 月成立的全国首家由省级政法委、省法学会、高校共建的网格学院，是山东省网格化社会治理创新研究的重要基地，负责网格员教育培训，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咨询。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建设目标，网格学院已提交决策咨询报告、智库成果 10 余项，开展基层社会治理调研和 3 期相关培训工作。

监察法研究中心与东营市纪委监委合作开展监察法立法、纪检人员培训等工作。

九、文化传承与创新

建设基础：

1. 文化传承

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德育引领行动”实施意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意见》等，将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纳入教育教学。人才培养方案中纳入了哲学类、历史类、社会科学类等课程，积极鼓励学生参加各种第二课堂活动，丰富视野，拓展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施“文化山政”战略，持续开展校本精神文化宣传研讨和教育实践活动。制定《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体系实施规划》、《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体系“6+1”培养模式指导意见》等，以“靛青工程”品牌项目为依托开展养成教育。学生参与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比例达65%。

2. 文化创新

制定《文化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加强学校文化建设的意见》，把“文化山政”纳入发展战略，形成精神文化、学术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和物质文化统筹谋划、一体化建设的思路。成立文化传播研究中心，以新闻传播学、网络与新媒体等学科为依托，自觉服务于人文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发表CSSCI期刊拓展版论文1篇，核心期刊论文5篇，省级期刊论文3篇；专著10部，主编或参编3部；省级项目3项、厅局级项目4项。建有法治广场，打造浓郁的法治文化氛围，实现了法学专业教学与法治文化养成的有机结合。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建有济南战役茂岭山战场遗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进一步加强师生的爱国主义教育，推动德育工作起到良好的作用。

十、国际交流与合作

建设基础：

1. 国际交流

支持教师境外研修，每年有计划地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赴国外访学研修，鼓励教师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学术交流；每年聘请外籍教师，引进优质教学资源，注重提升学生外语交际能力；具有一定数量的海外研学经历的专任教师。

鼓励学生境外交流，开展来华留学生汉语培训工作，丰富校园文化，营造一定的国际化办学氛围，提升对外汉语教学水平，增强中外师生之间的友谊和文化交流。

多次举办国际会议。为积极响应习总书记“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提出的“丝路精神”的号召，从法治层面为中日韩自贸区建设开展前瞻性学术思考，召开“中日韩自贸区前沿法律问题学术研讨会”，提升学校的学术竞争力和影响力，为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提供了新的平台。

2. 国际合作

学校与韩国世宗大学、中部大学开展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合作已有多多年，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国际化应用型人才，毕业后均从事中韩经贸、文化服务等行业。此外，学校一直在探索开拓更多合作渠道，为更多学生提供海外研学的机会。目前，学校已与美国、英国、马来西亚、泰国、德国等多所国际高校建立合作关系，逐步拓展国际合作项目；且已有多名学生参加国际合作项目赴美、英、德、马来西亚等高校深造、游学。更多国际合作项目正在探索沟通中。

十一、办学特色

建设基础：

1. 学校特色

(1) 法学学科特色。法学教育历史悠久，底蕴深厚。学校法学学科是省属高校中首个全部拥有重点学科、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和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学科，包括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3个专业。法学专业是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拥有全省规模最大的师资队伍和法科在校学生群体；监狱学专业是学校与省监狱管理局合办的省内唯一布点专业，是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知识产权专业属于省内布点少、特色鲜明的专业。校刊《政法论丛》连续7年4届次稳居全国法学类C刊方阵。建立“1+4+N”法治实践教育平台。法学专业本科生法考通过率40%左右，监狱学专业总体就业率连续保持100%，法律硕士就业率100%，每年有400名左右毕业生进入以政法系统为主的各级国家机关工作。

(2) 法治服务特色。省委政法委确定学校为“全省政法干部培训基地”，在校设立“山东省社会稳定研究中心”；省人大常委会等在校建立了立法研究服务基地4个。省法学会在学校设立了山东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研究中心、山东省法学会民商事调解中心。学校法律援助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分别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探索建立服务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9+2”服务模式；成立“山东省八大发展战略与法律保障研究中心”等20多个研究服务机构，多项智库建言获省部级领导签批。民商事调解中心积极开展涉疫纠纷诉外调解工作，调解成功率25%以上。成立《民法典》宣讲团，开展各级各类宣讲报告等活动70余场次。

(3) 依法治校特色。坚持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实施“法治山政”战略，切实把依法治校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发展，探索形成以“六位一体”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为基础，以“四位一体”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为重点，以法律顾问、合规管理、信息公开、法治教育、法治实践和法律服务六项工作机制为保障的“一大战略、两个体系、六项机制”法治工作模式。

2. 功能特色

(1) 建设了“四课程+四协同”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四课程”即理论课程内的实践实训项目、独立的实践实训课程、专项的实习实训和职业的实务讲坛；“四协同”即“科教协同”、“校企协同”、“校校协同”和“校地协同”。科教协同筑牢人才培养之基，校企协同扬起人才培养之帆，校校协同、校地协同撑起人才培养之翼。打造实践教学体系，彰显出我校应用性、开放性、协同性、聚心性的实践育人开放格局。

(2) “一基五环”全链条法治服务。立足法治人才培养，积极对接地方立法、社会治理、矛盾化解、智库建设、司法技术等五个社会服务平台，为法治山东建设提供服务和保障。

(3) 凝心铸魂育新人。以“文化山政”战略为统领，凝练特色校本文化，推动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化、系统化、常规化和实效化，努力培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代新人。